

关于颜某华行政处罚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	颜某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工商注册登记号：	——
法定代表人：	——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	（京东）应急罚〔2021〕27 号
处罚依据：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
处罚类别：	警告、罚款
处罚内容：	罚款 1000 元
处罚决定日期：	2021-03-19
处罚机关：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：	2021-03-19